

编号: (2025) 0170

## 2025年牛栏山镇回迁村垃圾分类、宣传、指导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中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分类指导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服务范围

### 1. 服务范围

牛栏山镇下坡屯家园一二三区、张庄家园、安乐家园、半壁店村回迁小区、维尼纶家属院小区的垃圾桶站进行垃圾分类及宣传、指导等工作。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乙方指派垃圾分类指导员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指导服务，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 乙方负责各桶站内所有垃圾桶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清洗、擦拭、消杀工作，对溢满垃圾进行清理，确保桶站及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3) 乙方指导员在分拣过程中要指导居民正确进行分类投放，尽到宣传垃圾分类的责任。

(4) 乙方桶站值守人员在岗期间要对桶内各类未进行分类投放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保证在岗期间各类垃圾分类纯净度。

(5) 乙方员工在值守期间要佩戴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

(6) 乙方员工在分拣工作期间所用的手套、夹子等相应的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7) 乙方负责对工作中发现垃圾桶及其他设施破损的现象，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8) 甲方及任何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正式下发的考核文件。

## 三、服务期限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有效期一年。

## 四、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上限为 1090340.59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零叁佰肆拾元伍角玖分，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上限金额。上述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指导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及其垃圾分类指导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时间：服务期满结算服务费用。

3. 付款方式仅限于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16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观湖国际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52602390745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全年工作质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甲方支付服务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

6. 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所在小区被区级通报的，一次通报扣罚1000元。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所在小区在市级检查中被发现的问题，按照一个问题扣罚1000元的标准执行（例如：5个桶盖未及时打开，即扣5000元）。因乙方工作失误产生重大市级舆情的，甲方保留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的权力。以一个小区为单位，每个小区全年累计3次区级通报的，一次性扣罚合同额10%的服务费；以一个小区为单位，每个小区在一次市级检查中出现2类及2类以上问题的，一次性扣罚合同额10%的服务费。如因市区两级政策调整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辖区考核成绩排名靠后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管理。对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垃圾分类指导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更换。



山镇人民  
同 骑 统

4. 因乙方垃圾分类指导员失职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垃圾分类指导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社区管理制度。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经培训合格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垃圾分类指导员应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庄、礼貌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社区规章制度。

(2)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3) 涉及本合同服务项目内的市民诉求，配合甲方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及问题整改工作。

(4) 乙方应自觉主动接受甲方对服务项目作业及保洁人员管理方面的监督。

(5) 乙方必须自行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不得因缺少作业工具而影响或延误作业；日常管理中，必须保证作业人员足额到岗，服务人员数量为31名。

(6)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

(7) 乙方必须统一着装，做好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工作，确保作业期间不发生消极怠工、敷衍搪塞作业项目及与群众发生矛盾纠纷等事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和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服从重大会议活动、重要节日环境保障或上级部门和甲方部门检查期间的整治任务安排。

(9)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服务项目作业要求执行，导致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亡民事赔偿责任，乙方负全部责任及赔偿款项。

## **七、违约与合同解除**

###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年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二) 合同解除**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的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服务费的 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赔偿。

2. 甲方有权随时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

3.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时，应当至少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后方可正式解除。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份数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补充条款

(一)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中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